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审议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及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书面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代理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 发行公司债券；
- (六)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由股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交易事项；
-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四条 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第十一条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该项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